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调整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 30.55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全部为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为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5.98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4.57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博世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太原并州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2 个月。近日，山西博世科与中行太原并州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中行太原并州支行的要求，由山西博世科的法定代表人赵凤瑞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BZPH2022 博世科个保字 01 号”的担保合同；由公司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BZPH2022 博世科企保字 01 号”的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博世科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近日，公司与中行太原并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将在《保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本次担保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渠路西二巷 6 号智创城 A 座 2601-2603 室、2612-2616 室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凤瑞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70.00%，自然人赵凤瑞持股占比 30.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保业务的市场开拓工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末/2021 年 1-9 月
	总资产	3,924.03	9,115.09
	净资产	-1.65	3,379.90
	负债总额	3,925.69	5,735.19
	营业收入	761.73	7,900.09
	利润总额	-866.78	900.28
	净利润	-855.29	976.09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山西博世科无正在履行的诉讼。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

（2）主合同：债权人与山西博世科之间签署的编号为“BZPH2022 博世科借字 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同的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70,870.62 万元、265,500.41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63%、105.69%，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编号：BZPH2022 博世科企保字 01 号）。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